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02199562022781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公路管理局南湖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万家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万家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万家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万家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保养>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水电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年,服务对象:烟道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1	件	19870.00	198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：（一）服务项目: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南湖分局机关、大南湖养护站、土屋养护站暖气进行清洗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

（三）服务费用：分局机关暖气清洗70元/组*108组；土屋养护站暖气清洗85元/组*54组；大南湖养护站暖气清洗80元/组*92组；更换阀门120元/个*3个。

本次工程费用合计19870.00元。

（以上最终实际费用以验收决算单金额为准）。

（四）服务费支付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认验收单后，给予结算付款。

（五）甲方提供条件：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。

（六）承包期内乙方的职责、任务和要求：

1.乙方及其所雇佣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、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。

2.在承包期内，对所需人员的聘用、教育管理制度的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，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。在承包期内乙方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、工伤、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（七）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：本合同经双方认真研究，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，均必须共同遵守，

需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，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、解除或终止。

(八) 违约责任:

1.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，按当月承包费的**20%**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如乙方未按职责、任务和要求履行职责，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如整改未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在乙方承担整改损失的同时，乙方还应按协议总承包费总额的**20%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、设施、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
4.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变更、解除或终止的，各自向对方按合同期内承包费总额的**20%**支付赔偿金。

(九) 未尽事宜: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660101013020443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